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央专项资金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富乐镇鸡西村尾矿库尾矿水深度处理工程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云环发〔2017〕21号）文件，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乐镇鸡西村尾矿库尾矿水深度处理工程获中央专项资金补助600万元。

2017年8月22日，第一笔320万元补助资金已拨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将根据《新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4日